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龍瑛
被　　告　林榮基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3,57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